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19〕24号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椒县社区 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全椒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全椒县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全椒县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励队伍干事创业，根据《中共滁州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滁发〔2018〕19号）和《滁州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滁办字〔2019〕82号），结合全椒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职业准入。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襄河镇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农村社区工作者除外），主要包括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由县统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依法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由县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择优聘用40周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总量管理，按350户左右居民配备1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具体员额由县民政局、襄河镇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提出计划，经审定后，人员由襄河镇统一管理。

二、提升能力素质。实施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将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健全县、镇两级培训体系，社区专职工作者由县、镇分层分类组织轮训。建立挂职锻炼制度，有计划地组织社区专职工作者到镇、职能部门、先发地区挂职锻炼。依托高校、党校开展社区专职工作者学历教育，提升文化水平、专业能力。推行党务工作者资格认证，社区党务

工作者应通过资格考试，并持有资格证书。

三、保障报酬待遇。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分为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社区正职基本报酬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 9 级、薪级 8 级工资标准执行，其中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的，基本报酬按照 10%比例上浮；社区副职基本报酬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 10 级、薪级 5 级工资标准执行；社区其他专职工作者基本报酬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 10 级、薪级 1 级工资标准执行。绩效报酬由县民政局、襄河镇另行制定。推行社区专职工作者职级管理，以在社区工作经历计算，任满五年为 1 级，每月给予 50 元的补助，今后每满五年，晋升 1 级、增加相应职级补助。对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岗位补贴 1000 元、400 元、200 元。社区专职工作者参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区专职工作者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由县财政承担，其他报酬待遇由襄河镇财政承担。

四、拓宽发展空间。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继续在社区工作。持续开展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中定向招录乡镇公务员工作。按规定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公开选拔乡科级领导干部，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挂任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加大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中发展党员力度，积极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五、规范日常管理。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人事档案，记载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岗位变化、考核评议、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等内容。按照社区工作特点、居民需求，严格执行 AB 岗、分片联系、入户走访、代办服务等工作制度。建立“党建+”综合岗，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离案式”、走动式工作法，社区专职工作者 50%以上的工作时间要用于走访服务社区居民群众。

六、健全考评机制。县民政局牵头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考评办法，实行百分制考评，由襄河镇组织实施，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作为社区专职工作者调整岗位、确定报酬、奖励惩戒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优秀”等次由襄河镇统筹，占比不超过 30%。对年度考评末位的，进行约谈提醒。对任职满一届且连续两年年度考评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经县考核认定，享受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8 级职员工资待遇，占比不超过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总数的 10%，并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七、建立退出机制。实行淘汰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1）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2）追究刑事责任的；（3）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社区居民利益重大损害或造成恶劣影响的；（4）严重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的；（5）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6）一届任期内，有两个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7）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且当年度排名末位的；（8）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八、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统一领导，组织、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每年每个社区安排工作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和襄河镇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日常管理由襄河镇负责。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